

河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报告的通知》

(冀政[1995]49 号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各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劳动厅《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的报告》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再就业工程，是促进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帮助企业妥善安置和分流富余职工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作为当前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任务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与组织，抓好安排与落实。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近几年，我省城镇失业率一直保持在省政府要求的 3% 以下，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但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以及新成长劳动力的不断增加，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仍很突出。一是历年沉积和新成长城镇劳动力平均每年有 25 万人需要安置；二是失业职工不断增加，1992 年为 6.5 万人，1993 年为 9.1 万人，1994 年增加到 11 万人；三是国有企业中有 60 万富余职工在

企业内隐性失业；四是近 80 万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给城镇就业带来很大压力。与此同时，一向承担就业安置任务的国有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大大减弱。为促进我省失业职工再就业，推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经济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中富余职工的分流，保持就业平衡和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和劳动部的部署，宣 1995 年起在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现将具体实施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任务

再就业工程的基本任务是：运用失业保险金的经济杠杆作用和政策扶持以及综合就业服务手段，对市场就业中就业困难的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创造条件，使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对象主要是：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困难的职工(以下简称失业职工)；连续 6 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富余职工(以下简称富余职工)。

二、实现目标

自 1995 年至 1999 年底，用 5 年时间基本上解决我省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再就业中的难题。实施再就业工程要发挥政府、企业、职工个人三方的积极性，实行由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多渠道就业。通过企业开辟新的生产经营门路，由企业和其主管部门在本单位本系统自行消化 50%，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30%，社会调剂主要是各级劳动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调剂 20%。1995 年,在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普遍开展就业指导、转业训练、推荐就业、工作试用的基础上，

使其再就业率达到 30%，1996 年底达到 50%，1997 年底达到 60%，1998 年底达到 70%，1999 年达到 80% 以上。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在全省初步形成促进困难群体人员再就业的常年性管理服务制度。

再就业工程 1995 年在 10 个省辖市市区展开，1996 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城镇推行。

三、实施方法

(一)调查摸底。发动企业、街道和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再就业工程实施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求职中存在的问题。逐人摸清情况，分类登记。

(二)就业指导。对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根据用工需要和本人情况，由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与工会组织相结合，每月召开一次座谈会，发布用工信息，进行就业政策和形势教育，并逐人制定再就业计划。对连续 6 个月基本生活无保障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指导，同时向劳动力市场推荐求职名单。

(三)转业训练。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应由失业保险机构列出名单，交就业训练中心进行转业训练，使其掌握一至二项技术技能。培训合格者优先就业，。无故不参加转业训练者，停发失业救济金。对连续 6 个月基本生活无保障的富余职工，当地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就业信息，主要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进行转业训练。

(四)求职面谈。对失业 12 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就业服务机构协同当地工会组织逐人建立优先推荐档案，并根据用工需求和本人

情况，邀请企业个别面试，介绍就业。12 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且本系统难以调剂安排的富余职工，由就业服务机构向需要招工的单位仿照面试的办法推荐就业。

(五)工作试用。为提高失业 12 个月以上职工的再就业率，当地职业介绍机构应组织失业人员到企业进行 1—3 个月的试工。然后，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就业。仍不能就业的，职业介绍机构推荐到劳服企业或其他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对 12 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富余职工，仿照安置失业职工的办法进行试工和就业。

(六)失业职工或富余职工已自谋职业但隐瞒不报，仍享受失业职工或富余职工待遇者，一经查出，失业保险机构或所在企业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四、优惠政策，

(一)鼓励失业职工、富余职工积极参加转业训练和转岗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培训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利用多种形式提高失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由失业保险机构在转业训练费中支付；富余职工的转业训练费一般由原企业支付，确有困难时，经批准可由失业保险机构给予 20%左右的补助。、

(二)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企业对失业职工试工时，支付工资不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失业保险机构用失业保险金给予补助；凡招用失业职工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作为工资性补贴，一次性付给用人单位；凡招用富余职工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由富余职工原单位

支付给用人单位不低于 1000 元的安置费；成批接受富余职工的企业，可以相应增加工资总额。

(三)大力兴办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鼓励支持企业对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企业分流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不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安置企业富余职工(含失业人员)达到从业人员 60%的新办经济实体，经劳动部门确认，税务机关批准，可在 3 年内免征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富余职工(含失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经劳动部门确认，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年。对安排富余职工兴办劳服企业确需扶持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借给一定数额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启动或流动资金；银行应给予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贷款，必要时由劳动部门用失业保险金给予贷款贴息。创办和发展生产自救基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方筹集和劳动积累相结合，必要时可用失业保险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补助。

(四)各部门都要支持促进企业主管部门对富余职工进行行业、企业间的调剂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用人单位招用富余职工可先进行试工，试工期一般为 3—6 个月，试工期内原单位保留其劳动关系。试用合格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合格者可退回原单位。

(五)大力支持失业和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和企业主管部门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富余职工要在政策和所需场地、摊位、设施、资金等方面给

予支持。组织起来就业的失业职工资金确有困难时，由劳动部门从失业保险金中的生产自救费给予适当补助；组织起来就业的富余职工，原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自谋职业的，经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可在一年内免征各种税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付给本人。对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

(六)鼓励富余职工到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到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就业的富余职工可保留原企业职工的身份，职工向原企业缴纳一定费用后，由：原企业向投保单位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费，到达退休年龄时，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七)要为市场就业中的困难群体人员提供重点就业服务。发展第三产业、新办企业和商业网点需要招工时，要首先从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中选招。

(八)多方筹措再就业工程所需经费。再就业工程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其解决经费问题。劳动部门应在失业保险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用于再就业；各级财政部门应视当地再就业工程的情况拨出一定数额的专款；银行也应给予一定数额的贷款。再就业工程经费的使用要统筹安排，严格审批，专款专用。

五、加强领导

实施再就业工程是当前深化企业改革，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我

省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各级政府要将实施再就业工程列入议事日程，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政策落实和资金投入，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劳动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发挥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综合服务功能。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生产自救几项工作要互相促进，以保证再就业工程的实施。要利用多种形式和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义、任务、内容和政策，实施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政策导向，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河北省劳动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